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王瀚以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07
電子信箱：773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5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條文修正總說明及簽到單影本 (108D012401_108D2006345-01.docx、
108D012401_108D2006346-01.odt、108D012401_108D20063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研議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花府 108/05/13



1080094346